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26 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Mineração Taboca S.A.（塔博卡矿业公司）、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 2026 年度总金额为 97,630.00 万元（不含税），2025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4,635.00 万元（不含税），2025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1,118.99 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热水采购	按市场价格定价	75.00	-	70.63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540.00	-	1,405.72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206.45
	Mineracao Taboca S.A	矿石	按市场价格定价	72,800.00	-	37,913.86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按市场价格定价	1,100.00	-	3.44
	小 计			74,515.00	-	39,600.1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按市场价格定价	6400.00	651.31	6,105.6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67.00	-	291.77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8,500.00	-	935.65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9.14
	小 计			8,567.00	-	1,236.5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425.00	-	-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621.00	-	295.09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人资及营销服务费用、租赁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96.00	-	-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	-	-
	小 计			1,143.00	-	295.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及采购服务代理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2,582.00	-	936.14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00	-	1,225.78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废水	按市场价格	200.00	-	149.67

司	处理费	定价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循环水使用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1,843.00	-	1,013.14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施工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1,250.00	-	-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委贷利息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38.19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及手续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100.14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培训费劳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0.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5.62
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1.75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30.00	-	411.02
小计			7,005.00	651.31	3,881.57
合计			97,630.00	651.31	51,118.99

注：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热水采购	70.63	50.00	0.03%	41.26%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1,405.72	1,485.00	0.52%	-5.34%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206.45	870.00	0.08%	-76.27%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Mineração Taboca S.A.	矿石	37,913.86	54,000.00	14.02%	-29.79%	2025年04月29日， 2025-037号公告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3.44	-		100.00%	
	小计		39,600.10	56,405.00	14.64%	-29.8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6,105.67	6,120.00	100%	-0.23%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291.77	140.00	0.19%	108.41%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935.65	7,150.00	0.62%	-86.91%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9.14	175.00	0.01%	-94.78%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小计		1,236.56	7,465.00	0.82%	-83.4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	65.00	0.00%	-100.00%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295.09	1,775.00	9.40%	-83.38%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费	-	5.00	0.00%	-100.00%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小计		295.09	1,845.00	9.40%	-84.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及采购服务代理费等	936.14	875.00	8.17%	6.99%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1,225.78	530.00	10.70%	131.28%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149.67	75.00	1.31%	99.56%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	1,013.14	1,055.00	8.85%	-3.97%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38.19	-	-	-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	100.14	-	2.57%	-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培训费劳务	0.12	-	0.00%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5.62	-	-	-	
	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1.75	-	-	-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411.02	265.00	10.57%	0	2025年02月25日， 2025-008号公告
	小计		3,881.57	2,800.00	33.56%	38.63%	
	合计		51,118.99	74,635.00		-31.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叁仟陆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新材料、镁合金、电池能源材料、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品进出口贸易，房屋、场地、设备租赁劳务承包、劳务服务，职工培训，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自购水、电、蒸汽、天然气、暖气、电信服务转售（不含专项审批），化工产品、金属及其制品、五金交电、模具、润滑油品、实验器材、消防器材、办公用品及耗材、劳保用品、日用品销售，机电设备、备件销售及维修服务咨询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025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546.71 万元，净资产 -75,461.49 万元，营业总收入 57,215.26 万元，净利润 922.68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持有公司 201,916,8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9.9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汽、计量器具外协检验、综合服务、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气、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本公司也向控股股东收取加工费和分析检测费用，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收取。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李文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经营本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承办本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铍及铍合金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分析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5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240.33 万元，净资产 122,375.94 万元，营业总收入 82,725.72 万元，净利润 25,665.37 万元。

3、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向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钽铌制品和氧化物（属于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业务。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

法定代表人：钟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025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73.57 万元，净资产 21,136.20 万元，营业总收入 55,512.05 万元，净利润 2,968.17 万元。

3、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中色新材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向其采购循环水、热水、住宿和招待，接受其零星工程、修理、加工等；为其提供产品分析检测费用等。以

上均属于以市场原则定价的企业内部日常的关联交易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四）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025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27.12 万元，净资产 43,300.00 万元，营业总收入 23,135.05 万元，净利润 1,002.98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有高低温锻造等加工，需要在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进行，在生产过程中会采购钛棒、钛合金棒等钛产品，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的锭材加工需要在本公司进行，同时也会购买本公司的熔炼铌等产品，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本公司向金航钛业收取产品分析检测费，并购买钛制品，以上均按市场原则进行结算。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Mineração Taboca S.A.（塔博卡矿业公司）

1、基本情况

塔博卡矿业公司（Taboca）是一家在巴西注册成立的股份公司。Taboca 公司是拥有一座在产的锡钽铌多金属矿山（Pitinga）、锡冶炼厂（Pirapora）、钽铌铁合金冶炼厂和一座为矿山供电的 UHE 水电站资产的矿冶联合企业，其中，Pitinga 矿山和钽铌铁合金冶炼厂位于巴西亚马逊州，Pirapora 锡冶炼厂位于巴西圣保罗州。

2、2025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647.00 万元，净资产 100,044.22 万元，营业收入 218,112.96 万元，净利润 26,145.63 万元。

3、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 Taboca 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 Taboca 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与 Taboca 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Taboca 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拟采购铁铌钽合金。公司与 Taboca 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6 层 1903

法定代表人：金英举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对外劳务合作；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025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2.45 万元，净资产 3,599.21 万元，营业总收入 8,385.90 万元，净利润 207.44 万元。

3、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该公司提供的工程项目监理及造价服务能够满足公司的使用要求，服务质量较高。公司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与监理服务。以上均属正常的交易业务，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

险。

（七）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沿湖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梁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零陆佰肆拾捌万元陆仟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公路、电力、矿山、石油化工、市政公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包与企业视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对外贸易经营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与国外工程承包有关的设备、材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矿业管理和服务，为矿山企业采矿委托管理；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爆破作业；电力承装（修、试）；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制造；非金属矿选矿；建筑材料制造。

2、2025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的资产总额 1,374,566.92 万元，净资产 330,842.44 万元，营业收入 843,275.88 万元，净利润 48,095.17 万元。

3、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该公司提供的零星工程项目服务能够满足公司的使用要求，服务质量较高。

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零星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施工服务。以上均属正常的交易业务，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电汽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2、综合服务：原则上仍执行原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签协议。

3、本公司与其他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原则上均按照当时市场情况由双方每年签订一个总的框架协议，如果交易条件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确定交易标的、价格、额度等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或辅助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内容，包括原料、材料、水电汽、综合服务、土地租赁和产品销售等。其中，购买关联方的原料、材料是为了保证公司部分产品的正常生产供应；购买关联方的水电汽及支付有关劳务、服务等费用，是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关联方部分产品的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占整体采购和销售的比例较低，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

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的内容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